

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

编制单位：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伊宁市

目 录

1 概述.....	1
1.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.....	1
1.2 征求意见稿公示.....	1
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.....	1
2.1 公开内容及日期.....	1
2.2 公开方式.....	3
2.3 公众意见情况.....	4
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.....	4
3.1 网络平台公示.....	4
3.2 报纸公示.....	6
3.3 张贴公告.....	8
3.4 其它方式.....	9
3.5 查阅情况.....	9
3.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.....	9
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.....	9
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.....	10
6 其他.....	10
7 诚信承诺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
1 概述

1.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

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，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(<http://www.xjhbcy.cn>)进行了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。

1.2 征求意见稿公示

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我单位按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。

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：

①通过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(<http://www.wlmqshjkxxh.cn>)进行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；

②通过《新疆法制报》进行两次报纸公示，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2 日；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；

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，公示地点为伊宁市和伊宁县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～2024 年 7 月 4 日，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。

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

2.1 公开内容及日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“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委托书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 日。

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，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、选址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，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名称和联系方式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，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于 2024 年

1月12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(<http://www.xjhbcy.cn>)进行了中煤伊犁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，公示详细内容如下：

伊犁中煤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

我单位于2024年1月11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“伊犁中煤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。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地点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伊犁中煤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项目地点：厂址位于伊宁市东北方向约20km，伊宁县城西北方向约12km处，行政区属伊宁县，皮里青河在厂址西侧约70m由东北向西南流过。厂址西南距皮里青露天矿和煤矿工业广场分别约4.0km和5.0km，东侧与山地相连，南邻新疆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距科克塔斯水库约3km，西侧毗邻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至阿西金矿的专用公路，东侧紧邻资源路。灰场位于厂址西北侧约3.5km处的山谷区域。

项目概要：本项目建设装机规模为2×660MW超超临界间冷抽汽凝气式汽轮机配2×2112t/h超超临界变压煤粉炉，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环保设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王泽伟

建设单位联系方式：18609019758

邮箱：2537227655@qq.com

建设单位通讯地址：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阿勒泰路3666号

邮政编码：835000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名称：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环评单位联系人：刘女士

环评单位联系方式：18599188820

传 真：0991-2625771

邮箱：26562387@qq.com

环评单位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门国际城 D2-401

邮政编码：830002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>;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书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提交公众意见表，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。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，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联系，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，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

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2.2 公开方式

2.2.1 网站

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
(<http://www.xjhbcy.cn>)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公示截图见图 2-1。



图 2-1 首次公示公示截图

2.2.2 其他

除网站公示外，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。

2.3 公众意见情况

公示期间，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。

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

3.1 网络平台公示

3.1.1 公示内容及时限

《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完成后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(<http://www.wlmqshjkxxh.cn>)进行网站公示；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，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：

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

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“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

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等文件的要求,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示。公示材料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中煤伊犁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

建设性质:新建

建设地点: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

建设内容:本期建设规模为2×660MW 国产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,预留扩建条件;同步建设脱硫、脱硝。

二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(一)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

(二)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。具体公众范围为:伊宁县。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blog/article/6257>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,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,点击链接下载获取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,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。

注: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(单位或住址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联系方式等),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建设单位: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阿勒泰路3666号

联系人:王泽伟

联系电话:18609019758; 邮编:835000

评价单位名称: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弯路100号2号办公楼二层

评价单位联系人:王工

评价单位联系电话：18599012461；mail：1850611187@qq.com，邮编：830001。

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3.1.2 公示截图



图 3-1 （征求意见稿）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

3.2 报纸公示

3.2.1 公示内容及时限

《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完成后，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《新疆法制报》进行两次报纸公示。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，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：

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

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煤伊犁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完成，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，请公众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：

<http://www.wlmqshjkkxxh.cn/products/show/70>。

联系电话：18599012461

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3.2.2 公示图片



图 3-2 新疆法制报公示图片（2024 年 6 月 28 日）



3.3 张贴公告

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伊宁市及伊宁县，张贴公示照片，见图 3-4。



图 3-4 张贴公告照片

3.4 其它方式

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、报纸公开、张贴公告外，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。

3.5 查阅情况

公示期间，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。

3.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

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、报纸公开、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，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。

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

本项目在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，包括公众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书信、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的联系，也未有公

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，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。

综上，通过本次公示，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，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第十四条内容要求，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（包括：公众座谈会、听证会、专家论证会、科普宣传等）。

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

在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，因此，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。

6 其他

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（环评单位）已将《中煤伊犁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》进行存档备案，随时备查。

